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33),持有公司11,51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的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聚达”)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1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聚达出具的《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函》,恒聚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恒聚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恒聚达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恒聚达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恒聚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恒聚达非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恒聚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聚达与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874,34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52%。其中:恒聚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1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三、备查文件

恒聚达出具的《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8日、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3年10月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的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4、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

近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已正式受理了万方嘉汇提交的变更为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三、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14,000元(140张),转股数量为823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261,6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28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125	0.23				-366,925	-366,925	1,700,2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67,125	0.23				-366,925	-366,925	1,700,20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816,287	99.77				+367,748	+367,748	914,184,035	99.81
三、总股本	915,883,412	100				+823	+823	915,884,235	100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系离职高管限售股解除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游族JLC6

2、期权代码:03738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21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985.85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50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22元/股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完成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88)。

4、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0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0人)	1,985.85	80.00%	2.17%
首次授予合计	1,985.85	80.00%	2.1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和预留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和预留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2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4	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5.5	4.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n	X=A/Am*100%
	A<An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游族JLC6

2. 期权代码:037389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共计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额度,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调整为2,482.31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55.00万份调整为1,985.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96.4625万份,预留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2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9人调整为350人。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7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与会监事共同推选贺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贺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郑坚雄先生;副董事长:黄志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郑坚雄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磨莉女士

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郑坚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磨莉女士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和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贺军女士

2、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廖鸣卫先生、梁亚钊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贺军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黄志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程默先生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李艳媚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垚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1629333

传真:(020)82162986

电子邮箱:dm@lonkey.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郑坚雄,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坚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广氏饮品店经营者。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兼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共赤岗街T.I.T创意园党委书记。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磨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民盟盟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发助理、行政部职员,广东雅姿精化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广东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广州规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磨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邢益强,男,1962年出生,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山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国家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 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名誉会长,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 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海珠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海珠区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海、东莞、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邢良文,男,1963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厅第六届、七届特约审计员,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审查委员会委员,粤港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人才及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廖鸣卫,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联合党支部书记,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轻工行业联合党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轻工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鸣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未受过中